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0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被告 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兼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宥彤

被告 卓億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壹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其  
中①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柒仟柒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 
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  
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  
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  
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②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肆佰玖拾捌  
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  
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借據第32條約定，因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  
1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此清償債  
務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
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  
0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吉紙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8日邀被  
04 告陳宥彤、卓億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借據2紙，金  
05 額分別為：①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、②50萬元，利率分別  
06 為：①3.25%、②3.38%，依借據第10條第(一)項約定，任何一  
07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分別  
08 自①113年4月10日、②113年5月10日起未按月平均攤還本  
09 息，視同貸款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 
10 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 
12 。

13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掛號郵件回執、放款客  
14 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。被告已  
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16 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 
17 之規定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認原告  
18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 
19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  
20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21 項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萬5157元（即第  
22 1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2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24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31 書記官 朱名堉